

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時數)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定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2、8	單元三、親屬關係與家庭職能	1 社會-公民	1 班會	1 家長日
	下學期 1、16	單元三、愛家進行曲	1 綜合-家政	1 班會	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 11、12、13	單元四、平權家庭	2 社會-公民	1 班會	1 校園宣導
	下學期 1、5、12、 19	單元一、性別跨時代 單元二、臺灣的人口組成與多元文化 單元四、社會中的文化	1 綜合-輔導 2 社會-地理、公民	1 班會	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15、18	單元三、幸福一家人	1 綜合-家政	1 班會	
	下學期 10、11	單元二、傾聽心的聲音	2 綜合-家政		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			1 校園宣導
	下學期 3、12、15	單元二、愛情四季 單元五、社會規範	1 綜合-輔導 1 社會-公民	1 班會	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2、16	第一章、全球氣候概述與氣候變遷	1 社會-地理	1 班會	
	下學期 8、17	單元五、人類與環境	1 自然	1 班會	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